

## 歐盟訂定新規範一管理傳統草藥品上市



近年來,歐洲市場對傳統草藥的接受程度逐漸上升。傳統草藥銷售市場在歐盟成員國正在快速成長,其中從中國進口的傳統中藥數量更以倍數上升。目前歐洲市場上的天然植物藥約略可分為三大類:第一類是處方藥,用於治療危重病症的植物藥針劑也包括在內;第二類是非處方植物藥;第三類是保健製藥,可在保健食品店購買。歐盟去年通過的傳統草藥品指令(EU Directive on Traditional Herbal Medicinal Products)自2005年10年31日起,已全面生效適用於歐盟地區。該指令為傳統植物來源藥品於歐盟境市場內銷售,開啟了依照簡化查驗程序上市的途徑,但也限制了部分草藥品的上市可能。

其中較具衝擊性的是:傳統使用要件之認定嚴格。根據指令第16c(1)條,此一傳統使用歷史必須是30年以上,且其中至少有15年是在歐盟境內的使用歷史,方可考慮其安全性及療效。「傳統使用」仍須有相關文獻及專家證明其: (1)已使用相當年限之客觀事實、(2)具有安全性與療效之可信度,因此,簡化程序並無法適用於"偏方"之傳統草藥。而「必須是在歐盟境內至少有15年的使用歷史紀錄或資料」,更大大限制了在1990年前尚未進入歐盟會員國的草藥品,將可能因此被擠出歐盟市場。

該指令規定了七年的緩衝限期,可讓歐盟會員國調整不符合簡化查驗程序申請資格、但在該指令生效前已在各會員國市面上銷售的草藥品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## 相關連結

❷歐盟傳統草藥品指令

## 黃慧嫺 編譯整理

**上稿時間**: 2005年11月

科法中心黃慧燗,未來藥物研發新方向~國際間中草藥/植物藥研發管理法制,衝破極限 邁向藍海-建構新興科技法制環境研討會,2005/12/02

資料來源: 歐盟傳統草藥品指令可至http://europa.eu.int/eur-lex/pri/en/oj/dat/2004/l\_136/l\_13620040430en00850090.pdf下載閱覽

**延伸閱讀:** 科法中心黃慧燗,歐盟傳統草藥品指令自**2005**年10年31日起全面生效適用,生技與醫療器材報導月刊,第**78**期,**2005**年12月

